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9,655	136,028
銷售成本		(98,474)	(116,999)
毛利		1,181	19,0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794	6,881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收益		4,502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40,583)	77,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71)	(5,892)
行政及其他開支		(76,524)	(30,05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03,849)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7,616)	(44,888)
財務成本	7	(15,821)	(11,4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80,687)	11,253
稅項	9	3,395	(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77,292)	11,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13,939)	(2,359)
本年度(虧損)/溢利	5	<u>(391,231)</u>	<u>8,89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391,231)	8,89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67)	2,0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94,198)</u>	<u>10,953</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4,881)	10,201
非控股權益		(12,411)	1,049
		<u>(377,292)</u>	<u>11,250</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8,820)	7,842
非控股權益		(12,411)	1,049
		<u>(391,231)</u>	<u>8,89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1,787)	9,904
非控股權益		(12,411)	1,049
		<u>(394,198)</u>	<u>10,953</u>
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9.63)港元</u>	<u>0.95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4.16)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9.28)港元</u>	<u>1.23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4.02)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46	46,619
投資物業		–	10,150
預付租金		–	1,063
商譽		319,000	522,849
無形資產		36,479	39,728
可供出售投資		82,081	128,00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	13,300
		461,806	761,709
流動資產			
存貨		657	18,0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2,215	54,08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57,632	76,4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420
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		–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3	30,410
		64,107	243,34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9,555	–
		93,662	243,3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4,113	86,0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366	35,577
應付承兌票據		122,000	262,0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200	35,08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3,664	25,917
應付稅項		21,205	26,856
融資租約承擔		–	112
		336,548	471,660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27,718	–
		364,266	471,660
流動負債淨額		(270,604)	(228,315)
		191,202	533,394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4	9,23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56,365</u>	<u>494,3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919	503,619
非控股權益	<u>5,059</u>	<u>17,470</u>
權益總額	<u>161,978</u>	<u>521,089</u>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
融資租約承擔	–	414
遞延稅項負債	<u>9,224</u>	<u>11,891</u>
	<u>29,224</u>	<u>12,305</u>
	191,202	533,39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誠如下文附註10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其買賣積層板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業務。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編製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獲修訂，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70,604,000港元及261,321,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承兌票據122,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及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數項於報告日期後進行之措施及安排（有關詳情如下）後，本集團可應付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來年到期時之財務承擔：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完成出售於Nam H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向出售集團作出之貸款，產生出售所得款項為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8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已授予本公司。該貸款（其乃以於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作抵押）按每年3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悉數償還。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貸款中之6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其中63,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下文(d)所述之承兌票據。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到期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已轉讓該等承兌票據，而新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將有關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而該等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期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已同意將有關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而該等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延長到期日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大部份該等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現金63,000,000港元償還。
-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家證券公司已同意按盡力及不具法律約束力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包銷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份，總所得款項不少於250,000,000港元。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本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面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概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且或會影響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仍在評估潛在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增加對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擬就於一項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不會對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先前已進行之資產轉讓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披露公平值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情況除外）要求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標準的要求更為詳盡。例如，根據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之金融工具現行規定之三層公平值架構之質素及數量披露，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覆蓋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金額，但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商業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業務分類進行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回收物料	99,655	136,028	-	-	99,655	136,028
銷售積層板	-	-	425	541	425	541
銷售印刷線路板	-	-	43,006	42,253	43,006	42,253
總計	<u>99,655</u>	<u>136,028</u>	<u>43,431</u>	<u>42,794</u>	<u>143,086</u>	<u>178,822</u>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類型劃分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廢料回收：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買賣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總計
	廢料回收	小計	買賣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99,655	99,655	425	43,006	43,431	143,086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對銷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99,655</u>	<u>99,655</u>	<u>425</u>	<u>43,006</u>	<u>43,431</u>	<u>143,086</u>
分類業績	<u>(58,244)</u>	<u>(58,244)</u>	<u>(1,204)</u>	<u>1,863</u>	<u>659</u>	<u>(57,585)</u>
利息收入						874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虧損						4,50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0,58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670
其他未分配收入						8,1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3,84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7,616)
其他未分配開支						(23,382)
財務成本						(16,089)
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24,644)
除稅前虧損						(394,598)
稅項						<u>3,367</u>
本年度虧損						<u>(391,23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總計
	廢料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36,028	136,028	541	42,253	42,794	178,822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對銷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36,028</u>	<u>136,028</u>	<u>541</u>	<u>42,253</u>	<u>42,794</u>	<u>178,822</u>
分類業績	<u>9,023</u>	<u>9,023</u>	<u>(1,832)</u>	<u>(939)</u>	<u>(2,771)</u>	6,252
利息收入						580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收益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7,65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770
其他未分配收入						2,51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4,888)
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
其他未分配開支						(21,645)
財務成本						<u>(12,019)</u>
除稅前溢利						9,221
稅項						<u>(330)</u>
本年度溢利						<u>8,891</u>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廢品回收	<u>84,870</u>	<u>216,230</u>
分類資產總值	84,870	216,23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買賣積層板	7,558	20,010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17,098	34,376
未分配	<u>445,942</u>	<u>734,438</u>
綜合資產總值	<u>555,468</u>	<u>1,005,054</u>
分類負債		
廢品回收	<u>72,259</u>	<u>145,814</u>
分類負債總額	72,259	145,81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買賣積層板	14,773	17,098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11,229	16,094
未分配	<u>295,229</u>	<u>304,959</u>
綜合負債總額	<u>393,490</u>	<u>483,96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記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應付承兌票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不可換股債券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歐洲。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7,502</u>	<u>9,992</u>	<u>99,655</u>	<u>137,090</u>	<u>20,509</u>	<u>24,369</u>	<u>15,420</u>	<u>7,371</u>	<u>143,086</u>	<u>178,822</u>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歸屬於中國廢料回收分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之賬面值分析：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u>155</u>	<u>138,972</u>	<u>106,172</u>	<u>60,160</u>	<u>106,327</u>	<u>199,132</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5	143	13	151	568	29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額之估算利息收入	306	286	-	-	306	286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509	4,869	-	-	4,509	4,869
匯兌收益淨額	2,797	-	2,790	-	5,58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5,670	770	5,670	770
租金收入	-	28	248	249	248	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3	-	3	-
銷售廢料	248	-	240	118	488	118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	-	-	-	3,621	-	3,621
其他	379	1,555	394	563	773	2,118
	<u>8,794</u>	<u>6,881</u>	<u>9,358</u>	<u>5,472</u>	<u>18,152</u>	<u>12,353</u>

附註：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22	3,399	221	470	3,143	3,869
代理收賬安排	-	-	19	65	19	65
融資租約承擔	-	8	28	-	28	8
應付承兌票據	12,253	7,993	-	-	12,253	7,993
不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646	-	-	-	646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84	-	-	-	84
	15,821	11,484	268	535	16,089	12,019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95	1,147	70	422	1,165	1,569
預付租金攤銷	-	-	33	33	33	33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4,216	1,743	-	-	4,216	1,74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8,474	116,999	17,628	22,068	116,102	139,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59	2,468	3,075	3,530	8,634	5,998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	40	53	40	53
匯兌虧損淨額	-	5	-	1,429	-	1,434
就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5,754	-	434	27	6,188	27
就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其他應收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35,555	1,845	-	-	35,555	1,84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	-	81	176	81	176
存貨撇減	5,937	-	-	657	5,937	6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6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	173	-	19	67	192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489	-	-	-	489	-
	489	-	-	-	489	-

9.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28	327	28	3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304	-	-	-	3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5)	-	-	-	(295)	-
	(295)	304	28	327	(267)	631
遞延稅項抵免	(3,100)	(301)	-	-	(3,100)	(301)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3,395)</u>	<u>3</u>	<u>28</u>	<u>327</u>	<u>(3,367)</u>	<u>330</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二年: 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ature Ample Limited (由劉松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之前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向其作出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已終止由出售集團進行之買賣積層板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業務。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附註a)	10,705	(2,359)
就出售集團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b)	<u>(24,644)</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3,939)</u>	<u>(2,359)</u>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5	541	43,006	42,253	43,431	42,794
銷售成本	(362)	(441)	(30,722)	(35,035)	(31,084)	(35,476)
毛利	63	100	12,284	7,218	12,347	7,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0,010	1,721	(652)	3,751	9,358	5,4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	(65)	(1,800)	(1,616)	(1,899)	(1,68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76)	(1,868)	(7,629)	(10,738)	(8,805)	(12,606)
財務成本	(168)	(323)	(100)	(212)	(268)	(5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30	(435)	2,103	(1,597)	10,733	(2,032)
稅項	-	-	(28)	(327)	(28)	(327)
本年度溢利／(虧損)	<u>8,630</u>	<u>(435)</u>	<u>2,075</u>	<u>(1,924)</u>	<u>10,705</u>	<u>(2,3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8,630</u>	<u>(435)</u>	<u>2,075</u>	<u>(1,924)</u>	<u>10,705</u>	<u>(2,359)</u>

(b)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24,644,000港元指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本公司向出售集團作出之貸款與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差額，已於本年度確認。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計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	(378,820)	7,842	(364,881)	10,201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收益	(4,502)	-	(4,502)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溢利	40,583	(77,658)	40,583	(77,658)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虧損）／盈利	不適用	(69,816)	不適用	(67,457)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335	8,276	39,335	8,276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指定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1,039	8,490	81,039	8,490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374	16,766	120,374	16,766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年內按5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若干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其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並無呈列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仍錄得虧損，而轉換可換股票據（如有）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015	54,41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800</u>	<u>332</u>
	<u><u>2,215</u></u>	<u><u>54,081</u></u>

應收票據賬齡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內。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017	36,661
4至6個月	-	16,975
6個月以上	<u>198</u>	<u>445</u>
	<u><u>2,215</u></u>	<u><u>54,081</u></u>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320	57,968
4至6個月	783	26,087
6個月以上	10	2,039
	<u>4,113</u>	<u>86,094</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注意事項

在並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70,604,000港元及261,321,000港元，包括應付承兌票據122,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對上述事項作出充分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即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及買賣工業積層板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成為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99,655,000港元，較去年之136,028,000港元減少26.7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人民幣952,000元（相等於1,1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71,000元（相等於19,029,000港元）），而毛利率為1.19%（二零一二年：14%）。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撇減存貨5,937,000港元及市場激烈競爭所致。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經營虧損為377,292,000港元，其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40,5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77,658,000港元）以及分別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及於收購回收業務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47,6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888,000港元）及203,849,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為76,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51,000港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6,18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35,555,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所致。逾75%之上述減值虧損指逾期超過一年半及由本集團收購前與回收業務有關之款項。

回收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結欠或所產生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以及Ideal Market已發行股本之80%之股份（「收購事項」）。Ideal Market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Ideal Market集團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Ideal Market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溢利保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根據Ideal Marke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11,239,190元，其少於溢利保證，並注意到有合共人民幣43,760,810元之經審核不足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以1港元購回本金額為41,373,857港元之或然票據（其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及本金額為10,626,143港元之或然票據餘額（即收購事項代價之另一部份）已發放予賣方。因溢利保證不足金額而經調整之收購事項代價約為808,600,000港元。

由於中國紙張生產銷量已於近期下跌，對回收業務之廢紙需求已轉差。董事會預計，回收業務之業務及利潤率將受壓。本集團將竭盡全力重振此項業務並於必要時進行改制或改革，以力爭於此項主要業務之盈利能力方面取得突破。

電動車電池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已獲授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獨家許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消費者對電動車安全日益憂慮，中國電動車市場需求萎縮。因此，迅利之生產擴展計劃已延遲。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業務估值，該業務之賬面值已減少47,616,000港元至82,081,000港元。

印刷線路板及工業積層板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Nature Ample Limited（「買方」）出售出售集團，代價為2,000,000港元。鑑於出售集團之欠佳表現及出售集團持續產生虧損，董事相信，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以加強餘下的回收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產生虧損24,644,000港元，而董事會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其後，出售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前景

鑑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之表現不斷轉差，本集團一直探索及考慮加強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主要從事節能及新能源開發之Altma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3,6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830,000港元）。銀行貸款、其他借貸、不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01,8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3,02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40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67。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26（二零一二年：0.52）及流動負債淨額為270,6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3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承兌票據形式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為1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23,000港元）。年內，本金總額138,023,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獲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承兌票據為56,000,000港元，其包括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2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到期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之8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於回顧年度內，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為449,339,20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誠如上文所述，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已獲贖回／因未能滿足溢利保證獲解除。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到期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之8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建議股份拆細（「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8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預期將分別為每股經拆細股份2.8375港元及0.148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不可換股債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不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期間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不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集資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金總額為8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92港元。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轉換價將由每股股份0.592港元調整為每股經拆細股份0.148港元及轉換股份數目將由160,472,972股股份調整為641,891,888股經拆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宣佈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一項股份合併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隨即透過(i)於上述股份合併後撇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予以削減。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4,04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146,941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8,100,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4,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已與梅朝輝先生（「梅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梅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56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而餘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56,330,932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其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完成出售於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向出售集團作出之貸款，產生出售所得款項為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8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已授予本公司。該貸款（其乃以本公司所持於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作抵押）按每年3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悉數償還。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貸款中之6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其中63,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下文(d)所述之承兌票據。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到期且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已轉讓該等承兌票據，而新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將有關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而該等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到期且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已同意將有關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而該等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延長到期日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大部份該等票據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現金63,000,000港元償還。
- (f)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家證券公司已同意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安排按盡力基準包銷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份，總所得款項不少於25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該銀行提供70,000,000泰銖（相等於17,633,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注意到抵押資產（二零一二年：已抵押約37,632,000港元之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30人（二零一二年：452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陳彤女士（「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此構成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陳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30年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應予重選。梁建華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郭穎橋女士乃以一年任期獲委任，其於當時之現有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而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並未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守則條文第A.6.7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由於其他事務，故(i)非執行董事王正華先生及姚正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珏女士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及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及謝光燦先生並未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3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0個足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有關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故延遲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儘管該通告在少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20個足營業日之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仍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之通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郭穎橋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額相符。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986.com.hk>)刊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李琳女士及項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及梁建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郭穎橋女士。

* 僅供識別